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云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032,4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9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最终的经营围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鉴于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会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并委托关联方代付水电费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66,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

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品种仅限于远期合约、掉期互换、期权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为防范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 预计 2025 年 度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563,005	99.9822%	100	0.017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晟、葛琴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